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於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A.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將獲重選之董事如下：

傅成玉

生於一九五一年，傅先生獲中國東北石油學院地質學學士學位和美國南加州大學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傅先生在中國石油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傅先生先後在中國的大慶油田、遼河油田和華北油田工作過。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海油，曾在中國海油與阿莫科、雪佛龍、德士古、菲力浦斯、殼牌和阿吉普等石油公司的合資項目中任中方副首席代表、首席代表、管委會秘書和聯合管理委員會主席等職，並曾先後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副總經理、菲力浦斯公司國際石油（亞

洲) 公司副總裁兼西江開發項目總經理、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總經理和中國海油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起，傅先生先後出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總裁兼首席作業官。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間，他曾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間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擔任中國海油總經理。他亦擔任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和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此外，他亦擔任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和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26,973,000股股份期權，傅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傅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傅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畫書為合資格參與者。傅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傅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傅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李凡榮

生於一九六三年，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他於一九八四年獲中國江漢石油學院採油專業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七月獲英國卡地夫大學商學院MBA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在中國石油和天然氣工業工作逾二十七年。他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海油。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間，他在中國海油南海東部公司擔任石油工程師。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他先後擔任ACT（AGIP-Chevron-Texaco）作業者集團惠州油田海上平台經理、AMOCO東方石油公司流花油田聯合作業機構生產作業部經理、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總

經理助理兼挪威國家石油東方石油公司陸豐22-1油田聯合作業機構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間，李先生擔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兼CACT（CNOOC-AGIP-Chevron-Texaco）作業者集團聯合作業委員會中方首席代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間，他擔任本公司開發生產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間，他擔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間，他擔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李先生擔任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裁，他同時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和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中國海洋石油東南亞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深海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調職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李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年薪2,864,100港元（香港稅收前），加上業績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畫書為合資格參與者。李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李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李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劉遵義

生於一九四四年。劉遵義教授於一九六四年取得斯坦福大學物理及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九年取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經濟學文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優異成績）。劉教授自一九六六年起任教於斯坦福大學經濟系，一九七六年晉升為正教授，一九九二年出任該系首任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二零零六年獲頒授李國鼎經濟發展榮休講座教授銜，現兼任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劉教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現兼任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劉教授專研經濟發展和經濟增長，以及包括中國在內的東亞經濟，著有專書五種，曾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百六十多篇。劉教授擔任多項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其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和貨幣發行委員會之委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授勳評審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一年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委員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顧問，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劉教授現任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他也是臺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美國Precoad, Inc.的董事會成員。劉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無服務協議。劉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畫書為合資格參與者。劉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劉先生受制於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王濤

生於一九三一年，王先生一九五四年至一九六三年留學蘇聯，獲莫斯科石油學院地質礦物學副博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世界石油理事會中國國家委員會主任和中國沙特友好協會會長。王先生亦為中國石油大學等多所高等院校的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王先生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有逾五十年的工作經歷，曾先後擔任北京石油科學研究院總地質師、華北石油勘探指揮部副指揮兼總地質師、遼河石油勘探局副書記、副局長兼總地質師和南海石油勘探指揮部珠江口籌建處負責人。他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總經理；一九八五年六月起任石油工業部部長、黨組書記；一九八八年五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王先生是中國共產黨第十二、十三、十四屆中央委員，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環境與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任世界石油理事會副主席、高級副主席。王先生現任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無服務協議。王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畫書為合資格參與者。王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王先生受制於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4. 續聘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要求，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述(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除依據
 - (i) 供股（其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行使任何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iv)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本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股份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股份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3. 「**動議**：在本會議召開通告內編號為B1和B2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1決議案根據及自授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額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2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蔣永智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6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4.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人）。
5. 有關B1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購回已發行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數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另一函件內。
6. 有關B2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現謹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7. 有關B3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依據B1決議案獲授權購買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股息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楊 華 (副董事長)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健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 濤

非執行董事

傅成玉 (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